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監簡上再字第1號

再 審原 告　林枝樑

再 審被 告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

代　表　人　杞炎烈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本院111年度監簡上字第15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再審之訴原則上應於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並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否則所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倘再審原告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此觀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11年度監簡上字第1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查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12年2

月3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111年度監簡上字第15號卷第45頁）附卷足據，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自原確定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4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本應於112年3月11日屆滿，因該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112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。再審原告遲至112年12月27日始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情形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有再審原告所提聲請狀（見本院卷第11頁以下）在卷可憑，顯已逾期。又再審原告並未於書狀內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亦未主張或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此法定程式之欠缺，性質上亦無庸命其補正。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訴之提起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而非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